**版本号：250103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第二批科研设备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ZY-240037.1B1**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委托，拟对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第二批科研设备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Y-240037.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第二批科研设备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第二批科研设备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5、履约能力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7、身份证明：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26号

邮编： /

联系人： 铜川市中医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919-8181243

**代理机构：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A幢21704室

邮编： /

联系人： 凌彤辉 杨爱莉

联系电话： 18909232629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寇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23,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验收合格后，双方无争议，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年下发的文件《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和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爱莉

联系电话：18309218666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第二批科研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2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23,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万分之一天平 | 1.00 | 9,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磁力搅拌器 | 2.00 | 9,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通风橱 | 1.00 | 4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 1.00 | 32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垫料倾倒机 | 1.00 | 56,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空气压缩机 | 2.00 | 57,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柜式笼盒清洗（鼠笼清洗机） | 1.00 | 38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氙光传递窗 | 2.00 | 7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动物饮用水系统 | 1.00 | 19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小鼠独立通风换气系统（小鼠鼠笼） | 1.00 | 26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大鼠独立通风换气系统(大鼠鼠笼) | 1.00 | 438,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12 | 大小鼠旷场箱 | 1.00 | 12,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大小鼠强迫游泳实验系统 | 1.00 | 12,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悬尾测试箱 | 1.00 | 12,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大小鼠抓力测定仪 | 1.00 | 18,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动物运动轨迹跟踪系统 | 1.00 | 13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万分之一天平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 1、电磁力平衡传感器 2. 2、液晶显示器 3. 3、玻璃移门运输保护锁 4. 4、RS232接口模块 USB接口模块，内置时钟 5. 5、独立清零、去皮按键双向通讯 6. 6、≥四级防震 7. 7、称量速度可调显示方式可调，动态温度补偿 8. 8、全量程范围去皮，自动零位跟踪可调 9. 9、自动故障诊断，传感器过载保护 10. 10、计数、百分比称重多种称量单位转换 11. 11、前置水平泡，可调节水平 12. 12、称量范围：≥200g 13. 13、可读性：≤0.1mg |

标的名称：磁力搅拌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外壳防护等级≥IP21，耐高温耐化学腐蚀；  2、停止加热关机后盘面温度≥50℃，屏幕有过热提示；  3、LCD屏显示温度设定值/真实值，转速设定值/真实值  4、具有温度传感器，控温精度±0.2℃；  5、RS232数据传输功能，可远程电脑操控仪器并记录转速和温度数据；  6、最大搅拌量：≥20L（H20)  7、包括金属砂浴加热模块在内的多种加热模块可选  8、具有三种加热模式可选：加速升温，稳定升温，精准控温  9、具有防干烧防误触功能。  10、具有透明安全防护罩 |

标的名称：通风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工作台面：耐酸碱，耐高温。  2、前窗玻璃：使用≥5mm厚防爆安全玻璃，耐酸碱及防爆，0~100%开度任意位置可停；前窗最大开启高度≥740mm。  3、通风橱照明为瞬时启动式荧光灯。工作区标准亮度≥1000 Lux。  4、多孔导流板引导排出化学烟雾。  5、门窗完全打开或在打开时，面风速≦0.5m/s。  6、具有气流安全监控及警报系统, 实时数字显示表面风速，提供声、光报警。  7、配置：上柜体1台、下柜体1台，插座4个。 |

标的名称：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灭菌室容积≥650L；  2、功率≤45KW；  3、设备自身集成蒸汽发生器，无需外接蒸汽源  4、主体设计寿命≥10年（≥20000次灭菌循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焊接工艺要求所生产柜体需自主焊接，非委托第三方焊接加工；  6、密封门：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表面光洁度高（Ra≤0.8微米），耐腐蚀。  7、壳程设计压力：≥0.3 Mpa，设计温度：≥144℃，夹套耐压试验压力≥0.52 MPa，壳程最高允许工作压力≥0.3Mpa，工作温度≥139℃；夹套材料厚度≥8mm，门板材料厚度≥10mm，筒体（球壳）材料厚度≥6mm（提供证明材料）；  8、PLC控制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预留电脑远程监控接口；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Internet远程维护，支持TCP/IP等众多网络协议。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屏幕尺寸≥6寸；分辨率≥800 × 480；防护等级：前面板≥ IP 65；通讯协议：支持RS-422、RS-485、TCP/IP通讯。  9、控制功能：控制系统配备有校正程序，可以实现不同海拔地区的压力、温度等参数的校正；具有多级控制保护、帮助功能；  10、管理员、工艺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  11、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应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具备监控电脑，程序运行中参数可永久保存在电脑中，配有打印机打印工作过程参数；  12、程序选择：设备具有121℃饲料灭菌、121℃塑料物品灭菌、134℃金属物品灭菌、134℃织物灭菌、121℃开口容器液体灭菌、121℃固体废弃物灭菌、134℃垫料灭菌、134℃塑料物品灭菌、121℃快速液体程序、BD测试、真空测试、自定义程序。过程中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  13、隔离密封墙：设备带有密封结构  14、设备保温要求：灭菌器主体表层温度≦45℃，主体保温罩采用轧花铝板材质；  15、气动阀门：不锈钢角座式气动阀，≥400万次无故障运行；带有手动功能，可在停电时手动控制气动阀门对灭菌器进行安全处理；  16、安全附件：压力表数量≥4个，安全阀数量≥3个；  17、抽真空装置：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防护等级≥IP55，效率≥85%，真空泵配置缓冲水箱吸水；  18、换热装置：换热效率≥95%；  19、降噪系统：带有节水降噪装置，设备运行噪音≤75dB（设备操作区）；  20、带有换热器水回收系统；  21、管路要求：卫生级管路  22、消毒/搬运车：消毒车、搬运车整体使用不锈钢。  23、用途：专用于实验动物行业对动物饲料、饮用水、笼盒、衣物及其他饲养用品的灭菌处理。 |

标的名称：垫料倾倒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功能和用途：设备用于更换动物笼盒内的垫料，此设备能够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在倾倒垫料时不受过敏原和气源性污染的危害。  2、▲空气过滤：初、高效双重过滤，高效过滤率≥99.99%  3、运行噪音：≤65dB  4、升降：操作台面一键升降  5、工作台面：表面耐化学消毒剂，易使用和清洁  6、照明：工作区域照明亮度可调，范围为150-1200lm或更宽范围  7、紫外消毒：消毒时间可设置，消毒完成自动切断电源  8、控制系统：控制器采用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智能气流流速控制，实时监测显示层流风及屏障风速并提供稳定气流  9、触摸屏：≥5寸高清触控屏，操作灵敏、人机交互界面友好  10、报警功能：流速过低，高效堵塞更换报警提示，设置声光报警装置，报警内容实时显示在屏幕报警界面，须提界面照片  11、提供高效更换记录及维护记录查询存储功能  12、垃圾推车容积≥60升  13、带可方便移动的滚轮 |

标的名称：空气压缩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空压机罐体容积≥60升。  2、产气压力≥0.6Mpa。  3、配有热保护功能。  4、配有超压泄气功能。 |

标的名称：柜式笼盒清洗（鼠笼清洗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用途：用于动物房笼盒以及水瓶的专业清洗  2、功率≤30kW。  3、内腔≥W1500×D750×H1100mm。  4、门：垂直升一体化降钢化玻璃门，带有缓冲防砸伤安全装置。  5、篮架0-45°多角度可调，适应大鼠笼、小鼠笼、豚鼠笼及兔笼等多种笼具清洗。  6、PLC操作系统，≥10寸触摸屏，中英文界面可选。固定程序≥9个，自定义程序≥10个。  7、自启动程序：配有定时自动启动程序、每日自清洁维护程序、除垢程序和温度锁定程序。  8、清洗吞吐量：≥40笼盒/循环，≥140水瓶/循环。  9、循环水泵，具有循环回收再利用功能；循环耗水≤25L升；清洗温度可设定，标准循环清洗时清洗温度≥55℃，漂洗温度≥60℃。  10、内置排水增压泵，可往高处排水。  11、配备电导率检测模块，判断笼具洁净度是否达到要求。  12、隔热保温设计：设备舱体，面板，管路，阀，水箱等绝缘隔热保温设计。  13、门闭锁装置：门处于开启状态时不能进行清洗；紧急制动装置：控制面板具有紧急制动装置；具有断电保护装置：断电时自动关闭供水和蒸汽管路；具有舱压力保护装置：自动平衡清洗舱压力。  14、液位检测系统有传感器时时监控循环水、清洗液的液位，并能自动报警。  15、系统具有3级权限管理，有USB 接口，可以下载清洗运行的数据。  16、配置：  （1）柜式笼盒清洗机 1台。  （2）可调节度支撑架 4个。  （3）清洗液5KG× 2桶。  （4）清洁工具包 1套 |

标的名称：氙光传递窗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功能作用：安装在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用于对被传递物品或含有活体动物的转运笼具表面进行消毒  2、消毒因子：高强度紫外线  3、物料通过时间：≦3 分钟  4、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葡萄球菌、枯草芽孢杆菌、铜绿假单胞杆菌杀灭效率：3min 杀菌率≥99.9%。  5、传递窗臭氧浓度≤0.15mg/m3；。  6、臭氧泄漏量：传递窗运行0至60分钟，不得检出臭氧。  7、灯管布置共≥10 套 单支高能氙光灯启动5分钟紫外线辐照强度≥500uw/cm2，启动30分钟紫外线辐照强度≥700uw/cm2；  8、材质：外壳不锈钢，内胆 镜面不锈钢  9、观察窗材质：防紫外钢化玻璃  10、工作舱：可用容积≧ 350\*510\*1100（mm）  11、互锁装置：电子互锁+机械锁  12、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定时开关，可单独设置消毒、自净时间。 |

标的名称：动物饮用水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总功率:≥3KW。  2、膜处理法，纳米膜≥8只。  3、具有自动压差保护，具有防止设备停机后溢水的措施。  4、杀菌方式：负离子在线杀菌和紫外杀菌。  5、具有触摸屏  6、可显示压力、流量  7、PLC可自动控制水泵开启电导率显示。  8、开机自检功能:开机后机器会自动检查水压、电源等条件，具有报警功能。  9、无菌监测:出水需符合动物饮水标准，实时无菌，并具有≥2个检测点。  10、自动清洗功能:具有开机后机器自动清洗机器内部沉淀杂质功能。  11、储水箱储水量≥500L，水箱具有液位控制器、杀菌器，具有控制设备主机开启的功能。  12、配置1台实验动物饮用水专用灭菌器，可以定时灭菌。  13、PLC具有更换耗材提醒与报警记录储存功能。 |

标的名称：小鼠独立通风换气系统（小鼠鼠笼）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主机：  （1）主机同笼架分离，一台主机可连接2≥个双面架或≥4个单面架，支持正压和负压运行模式。主机运行噪音≤55dB，可对每个笼盒独立送气。笼盒内静态技术指标：气流速度≤0.2m/s。  （2）笼盒内正负压可调；静压差：正压状态≥5Pa；空气洁净度：正压状态达≥5级，落下菌数0个/皿；换气次数应≥50次/h；各笼盒间换气次数、气流速度、静压差的相对偏差≤10％。  （3）主机内置智能控制模块，控制系统显示屏≥7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在线监测笼盒内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技术参数。  （4）报警参数：具有停电、设备故障、笼盒内压力、温度和湿度超出上限值和下限值时报警功能，具有更换高效过滤超时提醒功能。  （5）主机预留数据接口，支持多套IVC系统联网监控，用图形组态软件管理，系统软件可实时免费升级。  （6）主机空气过滤器：高效过滤效率≥99.995%。  2、小鼠笼架：  （1）笼架规格：60笼位单面笼架：10层×6列，笼架尺寸≤1200×500×2150mm（长×宽×高，高度不含排风管）；  （2）笼架采用不锈钢材料，不锈钢厚度≥1.5mm。  （3）笼架底部带墙体保护装置，笼架底部≥4个万向脚轮，其中2个脚轮带刹车。  （4）笼架每个笼盒的导轨有笼盒入位指示标识，当笼盒入位后，指示标识消失代表笼盒正确入位。  （5）笼架的两侧纵向具有坐标编号、笼架顶部横向位置具有坐标编号，坐标为激光打印。  3、小鼠笼盒：  （1）笼盒可耐受134℃及以上温度条件下时反复多次高压灭菌，无变形。能耐受至少1m高度自由落下撞击水泥或瓷砖地面所产生的应力。  （2）笼盒规格：≥400×175×165mm（长×宽×高）。笼盒空间要求满足GB14925－2010，底盒高度≥13cm，笼底净面积≥420cm²。底盒摞起时，每增加一个底盒的高度增加≦55mm。  （3）笼盒采用硅橡胶耐酸、耐碱，在134℃及以上温度进行高压灭菌时无变形。  （4）隔栏：笼盒内承载饲料的隔栏材料为不锈钢，全隔栏，边框钢丝直径≥3mm，网盖钢丝直径≥2mm。  （5）生命窗面积≥0.01m²。  （6）外置式饮水瓶，容积≥240ml，  （7）笼盒卡扣可拆卸、耐高温、防磨损。  （8）笼盖及笼底均应明确标识生产日期、笼盒材质、厂家LOGO等标识。  （9）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可自动关闭。在笼盒放入笼架位置时，笼架上的进排气阀不侵入IVC笼盒内，可拆卸和安装。  （10）笼盖与笼底均有放置标牌的卡槽，材质要求耐高温防磨损。  4、配置清单：  （1）主机4台  （2）笼架（含笼盒）7套  （3）周转笼盒70套 |

标的名称：大鼠独立通风换气系统(大鼠鼠笼)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主机：  （1）主机同笼架分离，一台主机可连接≧2个双面架或≧4个单面架，支持正压和负压运行模式。主机运行噪音≤55dB，可对每个笼盒独立送气。笼盒内静态技术指标：气流速度≤0.2m/s。  （2）笼盒内正负压可调；静压差：正压状态≥5Pa；空气洁净度：正压状态≥5级，落下菌数0个/皿；换气次数≥50次/h；各笼盒间换气次数、气流速度、静压差的相对偏差≤10％。  （3）主机内置智能控制模块，控制系统显示屏≥7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在线监测笼盒内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等技术参数。  （4）报警参数：具有停电、设备故障、笼盒内压力、温度和湿度超出上限值和下限值时报警功能，具有更换高效过滤超时提醒功能。  （5）主机预留数据接口，支持多套IVC系统联网监控，用图形组态软件管理，系统软件可实时免费升级。  （6）主机空气过滤器：高效过滤效率≥99.995%。  2、大鼠笼架：  （1）笼架规格：32笼位单面笼架：8层×4列，笼架尺寸≤1500×500×2100mm（长×宽×高，高度不含排风管）。  （2）笼架采用不锈钢材料，不锈钢厚度≥1.5mm。  （3）笼架底部带墙体保护装置，笼架底部≥4个万向脚轮，其中2个脚轮带刹车  （4）笼架每个笼盒的导轨有笼盒入位指示标识，当笼盒入位后，指示标识消失代表笼盒正确入位。  （5）笼架的两侧纵向具有坐标编号、笼架顶部横向位置具有坐标编号，坐标为激光打印。  3、大鼠笼盒：  （1）笼盒可耐受134℃及以上温度条件下时反复多次高压灭菌，无变形。能耐受≧1m高度自由落下撞击水泥或瓷砖地面所产生的应力。  （2）笼盒规格：≥390×340×210mm（长×宽×高）。笼盒空间要求满足GB14925－2010，底盒高度≥18cm，笼底净面积≥920cm²。底盒摞起时，每增加一个底盒的高度增加≦70mm  （3）笼盒采用硅橡胶耐酸、耐碱，在134℃及以上温度进行高压灭菌时无变形。  （4）隔栏：笼盒内承载饲料的隔栏材料为不锈钢，全隔栏，边框钢丝直径≥3mm，网盖钢丝直径≥2mm。  （5）生命窗面积≥0.01m²。  （6）外置式饮水瓶，容积≥240ml。  （7）笼盒卡扣须可拆卸、耐高温、防磨损。  （8）笼盖及笼底均应明确标识生产日期、笼盒材质等标识。  （9）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可自动关闭。在笼盒放入笼架位置时，笼架上的进排气阀不侵入IVC笼盒内，可拆卸和安装。  （10）笼盖与笼底均有放置标牌的卡槽，材质要求耐高温防磨损。  4、配置清单  （1）主机4台  （2）笼架（含笼盒）5套  （3）周转笼盒30套 |

标的名称：大小鼠旷场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硬件参数：  （1）大鼠活动箱尺寸：1000×1000×400mm，±50mm  （2）小鼠活动箱尺寸：500×500×350mm，±50mm  （3）可支持≥16只动物同时实验。  2、摄像机参数：  （1）摄像机：枪式  （2）色彩：彩色/黑白。  （3）摄像机分辨率≥640\*480。  （4）摄像机类型：3-12mm或更宽范围变焦。 |

标的名称：大小鼠强迫游泳实验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硬件参数：  （1）硬件外形尺寸：1000× 530× 850mm，±50mm  （2）大鼠游泳桶尺寸：直径200×高500mm，±50mm  （3）小鼠游泳桶尺寸：直径110×高300mm，±50mm  2、摄像机参数：  （1）摄像机：枪式。  （2）色彩：彩色/黑白。  （3）摄像机分辨率：≥640\*480。  （4）摄像机类型：3-12mm或更宽范围变焦。 |

标的名称：悬尾测试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硬件参数：  （1）硬件外形尺寸（大鼠）： 400×420×530mm，±50mm  （2）硬件外形尺寸（小鼠）：270×280×380mm，±50mm  2、摄像机参数：  （1）摄像机：红外枪式  （2）色彩：彩色  （3）分辨率≥640\*480  （4）无畸变镜头：3-12mm或更宽范围  （5）最低照度：≦0.001Lx |

标的名称：大小鼠抓力测定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最大拉力：≥2000g。  2、软件读数精度：≤0.01g。  3、拉力误差：≤0.2g。  4、分析软件可进行数据复制和删除。  5、分析软件可显示曲线拉力图，可导出JPG或BMP。  6、分析数据自动求平均并导出Excel格式文件。  7、实验数据保存电脑可后期进行查看并打印。  8、采集器接口：USB。  9、USB直接供电无需外接电源。  10、抓力板参考尺寸：220mm×190mm×80mm，±10mm |

标的名称：动物运动轨迹跟踪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动物运动轨迹跟踪系统适用于各种普通迷宫的视频分析软件，其中包括：旷场/高架/明暗箱/条件性位置偏好/T迷宫/Y迷宫/八臂迷宫/强迫游泳/悬尾/高架十字迷宫/巴恩斯迷宫/穿梭/避暗/跳台/操作箱/自身给药/光遗传结合实验/钙信号结合实验/多通道在体电生理实结合实验/恐惧箱/震惊/运动节律/触摸屏系统等；最多支持同时进行≥64个相同或不同的实验  2、软件可分析动物的潜伏期、各个象限或区域的拜访次数、停留时间、目标象限搜寻所占百分比、移动距离、速度、区域间轮替等≥200种指标；  3、软件具有通用实验流程编辑功能，方便编辑出任意文献里面提到的实验流程；软件具有头部、中心点、尾根三点追踪功能，软件可绘制探索区，通过头点判断动物是否对物体进行探索；  4、头部、中心点、尾根三点追踪；  5、可统计动物对新物体，旧物体的拜访次数、停留时间，轨迹图、时序图、2D及3D热图；  6、软件具有权限管理功能，管理员分配用户账号，并管理用户权限；  7、观察区设置，观察区可以添加相应的标签，方便数据统计；  8、实验结束后发现某个区域忘记绘制，软件可以直接得到中央区域的结果；  9、支持在线分析和离线分析两种方式，允许在一个实验中两种方式同时存在；支持批量分析离线视频、批量导出数据及轨迹图；  10、软件提供实时数据分析功能，实时显示动物的运动速度，快速运动、慢速运动、动物当前像素大小；  11、追踪方法：灰度法、静态背景、动态背景、简单模型、AI算法、鱼模型、颜色追踪、频率追踪、三点追踪等方案；  12、动物运动轨迹跟踪系统可兼容以上所有实验，可扩展升级，  13、具有活动量监测功能，针对强迫游泳、悬尾、恐惧实验的独特算法，能够准确分析动物的静止时间；  14、软件通过输入输出端口设备，发出任意频率的声音，白噪音，同一实验中可发出多种频率的不同声强的声音；  15、软件能触发电刺激、气体刺激、信号灯、喇叭、微量注射泵、自动给食器、在体多通道电生理、光遗传、钙信号等设备；  16、软件可检测红外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压杆、探鼻、触摸屏、饮食、饮水等硬件的信号,通过动物状态信息、事件信息、时间信息、空间信息，触发相应模块工作，实现无延迟同步，把行为实验拓展到更大的维度；  17、配有顶部拍摄支架，与底部支架相对固定，配有工业相机；  18、软件可安装在多台电脑上（含笔记本电脑）；  19、区域叠加三点多重法，实验数据重复性极高；交互频率，交互时间，交互的模式：头-头交互，头-身体交互，头-尾交互；  20、软件与所有TTL信号硬件同步化精度≤10毫秒；实现无延迟  21、实时动态场景多重三点数据分析功能法；软件具有抗干扰能力，滤波能力  22、外界条件无限控制实验流程功能；可升级AI算法，软件初期通过≥6万张动物姿势的图片进行分类积分卷积算法学习，得出动物社交行为的数据库。  23、系统配合硬件可在特定行为范式中，对行为小鼠研究脑区的特定类型神经元的活动信息进行实时的检测和记录  24、可进行在体实验动物的清醒实验，同时采用绿色钙敏感探针和红色钙敏感探针完成对神经元活动的检测和记录。  25、系统可以导入钙敏感探针记录的原始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和数据图表呈现。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2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保修卡、使用说明、注册证、培训记录），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具体设备有明确质保服务要求的，从其约定），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全部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验收合格后，双方无争议，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条件（科研设备一标段）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条件（科研设备一标段）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条件（科研设备一标段）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条件（科研设备一标段）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条件（科研设备一标段） |
| 5 | 履约能力证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条件（科研设备一标段）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条件（科研设备一标段） |
| 7 | 身份证明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条件（科研设备一标段）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开标一览表 用户评价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条件（科研设备一标段） 业绩 商务应答表 产品选型 质量保障措施 其他资料 售后服务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货物）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供应商报价合法有效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120天 | 投标函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开标一览表 用户评价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条件（科研设备一标段） 业绩 商务应答表 产品选型 质量保障措施 其他资料 售后服务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货物）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对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商务应答表 |
| 7 | 对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其他资料 投标函 |
| 8 | 核心产品投标情况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鼠独立通风换气系统(大鼠鼠笼)。 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评审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相比较。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35分；允许负偏离的技术指标（标“▲”号）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15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详尽真实的技术参数和响应偏离情况。（2）供应商可提供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条款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足而导致被视为参数负偏离的风险。（3）品牌名称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与检验报告受检单位名称须一致。 | 3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货物） |
|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 在满足采购人供货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须提供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含备货量、包装、运输、小批量补货情况等）。 完全响应本项目要求，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进度计划，并附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计5分；供货进度计划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的措施保障，计4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没有措施保障或保障效果待定，计2分。 | 5.0000 | 主观 |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
| 质量保障措施 | 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货物质量要求的情况下，供应商需提供响应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材料（指①产品来源规范，②生产厂家正规，③产品出厂检验检测达标，④产品储存、运输、安装等合乎规范等）。响应本项目要求，提供完整的供货链证明材料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6.0000 | 客观 | 质量保障措施 |
| 产品选型 | 产品选型①外观、款式②结构、规格③产品功能④产品优势（如工艺先进性、产品舒适性、质量可靠性、可维护性）符合项目需求，提供产品彩色图片等资料进行说明。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产品选型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无本项方案得0分。 | 4.0000 | 主观 | 产品选型 |
| 用户评价 | 以用户反馈意见表或评价书的形式提供投标产品运行评价。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 4.0000 | 客观 | 用户评价 |
| 售后服务 | 含①售后服务体系及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④备品备件储备⑤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响应时效承诺及⑥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售后服务完整、内容详实，服务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高效，能有确保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得6分；售后基本健全，能够确保有效的售后服务得5分；售后内容简略得3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同一业主单位的视为一个业绩，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货物）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条件（科研设备一标段）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措施

详见附件：产品选型

详见附件：用户评价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业绩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